

中国大野木会计 GROUP 政策介绍

针对服务贸易境外付款时对非居民企业·个人征收的增值税附加税费的免征问题

担当：中国注册会计师（CPA）韩旭

■ 流转税相关附加税费（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维护建设税暂行条例（1985年1月1日实施）》、《征收教育费附加的暂行规定（1986年7月1日实施）》，所征收的流转税附加税费“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在1994年-2010年11月30日期间，对外商投资企业、外国企业以及外籍个人免征上述附加税费。

随后2010年10月国务院发布了《国务院关于统一内外资企业和个人城市维护建设税和教育费附加制度的通知》（国发[2010]35号），据此，从同年的12月1日开始对外商投资企业等也开始征收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

城市维护建设税和教育费附加为缴纳增值税、消费税、营业税（2013年营改增营业税废止）的纳税人需要同时缴纳的税费，城市维护建设税根据企业的所在地进行判定（其中市区内税率为7%），教育费附加的税率统一为3%。另外，除教育费附加以外，从2011-2012年开始，各地也逐步开始征收“地方教育费附加”。市区内企业三项税费合计的征收税率为12%。

三项附加税费以纳税人依法实际缴纳的增值税额、消费税税额为计税依据，计税依据按照下述公式计算。

计税依据=应纳的增值税·消费税的税额（含增值税的免抵税额）-减免征增值税·消费税额

⊙免抵额：同时存在内销和出口两项业务的前提下，出口退税额抵减内销增值税的部分税额

⊙免征税额：主要为税务登记为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季度销售额在45万（含45万）以内属于免征增值税的范畴，因此三项附加税费随增值税免除而相应免除。

⊙减征额：采购防伪税控设备和技术维护费的支出和简易办法下处置固定资产享受1%税率减征的业务。

■ 境外非居民企业·个人提供服务、销售无形资产相关的流转税附加税费的免征问题

根据2020年8月重新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维护建设税法》和2021年8月24日公布的《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城市维护建设税计税依据确定办法等事项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28号），境外单位和个人向境内销售劳务、服务、无形资产缴纳的增值税、消费税税额，不征收三项附加税费。

该条款明确了从2021年9月1日开始，境内企业向境外单位或者个人支付的所有非贸易项下的技术提成费、技术支援费、商标权使用费、设计费、咨询服务费、佣金、借款利息等服务或劳务支出和购买境外管理软件、软件升级服务费等无形资产相关的支出，在代扣代缴增值税同时均不需要代扣代缴三项附加税费。

■ 免征流转税附加税费的益处

新文件实施之前，向境外母公司等支付技术提成费、计税支援费以及借款利息时，需要向税务机关交纳价款 10%的企业所得税、价款 6%的增值税、增值额 12%的流转税附加税费。

企业所得税是由取得收入的境外母公司等负担的税金；增值税和日本的消费税相同，是由接受服务的消费者即国内企业负担的税金；而流转税附加税费是由取得收入一方负担的税费，因此即使在合同中约定了“所有税金由子公司负担”，子公司据此支付了款项也不可税前扣除。

另外，有些企业为按照母公司约定的税后金额付款，需要按照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流转税附加税费的税率，将母公司实际负担的税金需倒算为含税金额。企业所得税、流转税附加税费倒算较为繁琐，如财务人员不了解附加税由境外母公司负担的话容易计算错误。

通过免征流转税附加税费，不需要再进行倒算，程序上变得简便，应该是这次政策变更带来的益处。

（例如）10%的企业所得税の企業所得税 6%の增值税的情况

➡ $\{(\text{实现设定的付款金额}) \div (1-10\%)\} \times 1.06 = \text{含税合同金额}$

或者写为，

$\{(\text{实现设定的付款金额}) \div (1-10\%)\}$ 、增值税由子公司负担

（国内企业向境外企业或者个人提供服务、销售无形资产反方向交易仍需要缴纳附加税费）

以上